

輔仁大學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60)第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規定學分者，其補修學分須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三條：征服役期間不得同時返校重讀或補修學分。

第四條：補修學分二年仍不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實習費外，並依所屬學院系所之收費標準表收取雜費基準半額；超過九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

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後，若因跨校或跨國修課而已於外校或國外學校繳交學分費者得檢附收據，於已繳交本校之全額學雜費扣除在本校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後之餘額減之，惟每一核退之學分費最高以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之1.5 倍為限。

學生跨校或跨國修習學分之學校若與本校訂有合約，依合約規定辦理。

凡補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課程，各依二學分收費標準，但不計入九學分內。

第六條：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退學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因修課而須繳納學分費者，準用第五條規定。前項修業規則，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